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中粮科技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就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

经认真审查江国金先生、张鸿飞先生、张德国先生、郑合山先生的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

经认真审查陈国强先生、张念春先生、汪平先生的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三、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和能力，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陈国强

张念春

李世辉

2024 年 9 月 2 日